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河市爱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辉财购核字[2023]01526号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1020100Z20231539261

签订地点：黑河市爱辉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瑗琿新城遗址本体保护工程项目设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瑗琿新城遗址本体保护工程项目设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1020100Z2023153926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瑗琿新城遗址本体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保护工程设计范围主要为瑗琿新城遗址——1907年城墙地上遗存部分，西北城墙及城壕约1289延长米；东城墙及城壕约374延长米。在双方商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交付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2-01 到 2023-12-29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41023.09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叁元零玖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项目完成	交付工程设计方案	141023.09	7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1)甲方委托规划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向乙方无偿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进行规划(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需返工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的变更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4)甲方要求乙方对已验收通过的规划成果提供重大修改,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本项目的模型制作、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甲方应另行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5)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产生的费用,除合同有约定外,由甲方承担。(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规划费。(7)其它约定:无。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1)乙方应组织具备任职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按国家现行的规划标准、规范进行规划。(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的修改、补充。(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划内容、技术深度要求、交付期限、交付形式和交付份数等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4)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规划阶段文件、最终成果等符合合同的约定及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应无偿予以修改、返工、重作,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且工期不予顺延。(5)甲方要求乙方对已验收通过的规划成果提供重大修改,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本项目的模型制作、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进行。(6)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涉及本合同项目的考察活动,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合同约定规划费中未包含考察费用的,考察费用由甲方承担。(7)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内,乙方只对甲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规划成果文件均只限于甲方。(8)其它约定:无。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黑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p>甲方（章）</p> <p>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p>	<p>乙方（章）</p>  <p>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p>
--	--

签订地点：黑河市爱辉区	签订地点：黑河市爱辉区
单位地址：黑河市爱辉区迎恩路 108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66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砚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澄
委托代理人：刘鹏	委托代理人：翟羽生
电话：0456-7219965	电话：0451-86281507
电子邮箱：214189707@qq.com	电子邮箱：hit_ghyzy@126.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黑河爱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账号：23001736851058001025	账号：23001865351050007824
账号名称：黑河市爱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账号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4300	邮政编码：150006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1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1日

